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丰台区打造武术特色区-“京武盛会·丰台之约”
武术系列活动（武术邀请赛、武林万人争霸赛、
太极健康直通车）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24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249-XM00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打造武术特色区-“京武盛会·丰台之约”武术系列活动（武术邀请赛、武林万人争霸赛、太极健康直通车）

3. 项目预算金额：277.4976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7.497612 万元，其中：

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最高限价：116.58516 万元；

2026 年丰台区第十一届“承者风范”武林万人争霸赛，最高限价：31.013374 万元；

2026 年“太极健康”直通车活动，最高限价：129.89907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承办 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场地租赁及活动搭建、2026 年丰台区第十一届“承者风范”武林万人争霸赛赛事竞赛组织及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2026 年“太极健康”直通车活动全流程策划、落地执行与综合保障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63819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 403
联系方式：010-67658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颖、陈佳男
电 话：010-67658521、17810659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丰台区打造武术特色区-“京武盛会·丰台之约”武术系列活动（武术邀请赛、武林万人争霸赛、太极健康直通车）</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丰台区打造武术特色区-“京武盛会·丰台之约”武术系列活动（武术邀请赛、武林万人争霸赛、太极健康直通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 元整 户 名：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640 611 822 形式：支票、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 项目编号+保证金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指标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纸质询问文件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eijingguoyizixun@163.com，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采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65852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 4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成交价格，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和方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请将代理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1109 2939 2910 10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10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个同类体育搭建项目合同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2、每提供一个同类体育赛事或体育活动策划项目合同得 1 分,最高为 6 分。 (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技术部分 (80 分)	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	1、搭建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2、搭建平面图制作、搭建效果图及灯光效果图制作 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主题突出,创意性强,能够充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完整性一般,可行性稍有欠缺,主题有一定的突出性,创意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不完整,可行性弱,主题不突出,无创意性,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3、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人员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2026 年丰台区第十一届“承者风范”武林万人争霸赛	1、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2026 年 “太极 健康” 直通车 活动	2、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人员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策划与执行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2、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人员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总负责人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大型文体、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全流程操盘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与项目的照片或工作证件等），满足要求得 2 分。	8
		3、安全、保险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4、宣传与线上运营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及 风险预 案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得 9 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 6 分； 应急及风险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法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相关服 务承诺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得 4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77.4976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7.497612 万元，其中：
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最高限价：116.58516 万元；
2026 年丰台区第十一届“承者风范”武林万人争霸赛，最高限价：31.013374 万元；
2026 年“太极健康”直通车活动，最高限价：129.899078 万元。

二、项目招标内容

（一）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

1、项目概述

完成场地搭建方案制定、搭建平面图制作、搭建效果图及灯光效果图制作、场地落地搭建施工。

2、基本要求

竞赛所需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比赛场地及竞赛器材，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1）活动天数

预计 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项目 4 天（含布置场地），具体以竞赛规程为准。

（2）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4) 场地、器材、人员、物料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报名系统	线上报名系统调试+使用	套	1
2	电子记分系统	专业电子评分系统	套	12
3	主背景板、背板	6.4*8.4（含出血），黑白布喷绘+桁架配重	套	48
4	主舞台地毯	灰色拉绒阻燃地毯	套	40
5	LED 大屏	6*8m, P3 室外高清 LED 屏	平方米	96
6	灯光架支撑	truss 架，租赁，灯光架子	套	2
7	面光灯	COB 面光灯	个	52
8	摇头染色灯	RGBW 四合一	个	52
9	音响设备	户外活动专业线阵音响+防风降噪麦克风	套	2
10	场地围挡	1*3 木质展板+黑白布喷绘	套	80
11	场地标识牌	0.8*2 米展架+配重，含展示海报定制制作与运输费用	个	24
12	检录场地牌	0.8*2 米展架+配重，含展示海报定制制作与运输费用	个	24
13	路标指示牌	40*60KT 板	个	40
14	道旗	3.5*1.2 旗面+底座 150KG 配重	个	60
15	赛时地毯	武术赛事专用地毯	套	6
16	观众席搭建（可拆卸座椅）	阶梯式可移动拼接座椅	套	2000
17	总裁判长台搭建（含地毯）	拼接舞台+拉绒地毯	项	20
18	纠纷解决委员会台搭建（含地毯）	拼接舞台+拉绒地毯	项	24
19	赛事监督台（含地毯）	拼接舞台+拉绒地毯	项	24

20	副背景板搭建	3.4*8.4（含出血），黑白布喷绘+桁架配重	套	24
21	领奖处背景板	3.4*8.4（含出血），黑白布喷绘+桁架配重	套	24
22	检录处背景板	3.4*8.4（含出血），黑白布喷绘+桁架配重	套	24
23	桌椅租赁	IBM 桌+桌布+折叠椅*2	套	30

（二）2026 年丰台区第十一届 “承者风范” 武林万人争霸赛

1、项目概述

承担本赛事竞赛组织及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

2、基本要求

赛事共计 8 场，分为集体赛与个人赛两大类；集体交流展示项目设自编自选类太极拳、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健身艺术、民间民俗传统体育，个人比赛项目设自编自选类太极拳、传统武术、健身气功。投标人需负责赛事全流程组织实施、选手报名编排、裁判执裁、场地规划搭建、音视频设备布设、安全医疗保障、奖牌证书等物料制作、宣传影像记录、后勤保障、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严格遵照赛事规则、时间节点及安全管理要求开展服务，保障赛事安全、规范、有序运行。

包括落实各比赛项目所需场地要求，以及有关搭建工作。负责落实场馆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卫生保洁，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工作人员协调场馆使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赛事相关设备或在必要或经采购人要求时更换任何设备。

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赛场、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场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比赛场地保障、提供竞赛器材物料、支付裁判员劳务费、编辑整理竞赛信息、提供医疗救护和安保、人员证件、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等。

3、竞赛组织方面具体要求

① 提供符合项目场地、器材标准的竞赛场地、休息区域，以及各类竞赛所需的设备、器材。

② 具备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严格执行竞赛组织程序。

- ③ 负责赛事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 ④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比赛现场的景观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 ⑤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赛事安保交通工作，负责制作各类人员证件，落实各比赛场馆安保人员及安保点位，做好人员流线管理工作及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
- ⑥ 做好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项目安排，提供赛事期间每日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 ⑦ 负责比赛期间选派裁判员的后勤保障和劳务费发放。
- ⑧ 按比赛项目，提供赛事保险。
- ⑨ 根据需要，做好比赛开幕仪式及颁奖仪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奖杯奖牌及时发放。

4、场地、器材、人员、物料清单：

项目	
场 地	包含 8 场赛事在内的活动场地租赁
器 材	音响设备、竞赛道具
物料	奖状、奖牌、秩序册、年度画册
媒体宣传	多平台媒体宣传物料及推广服务、摄影摄像、图片直播、30s 快剪视频、赛后总结视频
景 观	主背板、舞台、指引牌、横幅
医 疗	救护车、医生、护士
安 保	根据活动需求及主办方要求配备专业安保人员
搬运	搭建运输工人
人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
保险	赛事保险及个人险

（三）2026 年 “太极健康” 直通车活动

1、项目概述

完成全流程策划、落地执行与综合保障工作。

2、基本要求

筹全系列活动策划、场地布置、人员组织、现场执行、设备保障、宣传推广、安全应急、后勤服务、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落地，做到流程规范、秩序井然、安全零事故，圆满完成各场次活动任务。

3、策划与执行要求

负责完成丰台区 26 个街镇全覆盖实地场地勘察及所有活动场地的勘察，逐点核查场地面积、地面状况、通行路线、电力、消防、遮阳避雨、周边环境及噪音管控等基础条件。统筹开展活动策划组织、现场执行、人员调度、舞台搭建、音视频设备布设、安全保障、宣传推广、数字化平台搭建与运维、物料制作、后勤保障等全流程工作。严格遵照活动方案、时间节点、场地规范及安全管理要求落地实施，保障所有场次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同步做好数据统计、效果调研、资料归档与成果总结，推动太极文化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进街镇，促进文体商旅深度融合，培育太极专业人才，丰富群众文体生活，激活区域消费活力。

（1）26 个街镇沟通对接

逐一对接丰台区 26 个街镇相关负责人，完成活动内容告知、落地事宜沟通、属地管理要求确认，签订场地使用相关确认文件。收集各街镇场地使用规定、管理要求、禁限事项、活动报备要求，同步梳理街镇可配合的人员、物资、宣传等配套资源。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活动前后及时同步工作进度、临时调整事项、问题反馈，协调解决场地使用、人员组织、现场管理等各类问题。

（2）活动场地与场次排期确认

结合整体活动计划、各街镇实际情况、场地可用时段，统筹编制全活动周期场地排期表、场次时间表，明确每一场活动的举办街镇、具体场地、执行日期、起止时段、活动内容。根据勘察结果与街镇对接情况，按属地要求统一办理场地使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临时搭建审批、消防报备等全部手续，收集留存所有批复文件、回执单据，整理归档。同步对接公安、消防、应急、气象、交通、卫健等职能部门，提前报备活动排期、场地信息、人员规模，落实各项保障要求。

（3）文件报备与资料管理要求

前期报备文件活动启动前，按属地管理要求，完成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报备、消防报备、临时搭建物报备等全部手续，向公安、消防、应急、气象、交通等部门提交全套资料并取得批复文件，相关回执原件提交采购方存档。

执行类文件须编制并提交：整体执行方案、分场次活动流程图、节目单、人员分工表、物资清单、场地平面图、路线图、排班表，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过程台账文件 建立完整台账，包含学员报名表、签到表、群众反馈记录表、工作小结等，做到一场一档、有据可查。后期归档文件 活动全部结束后，汇总全套方案、报备材料、台账、影像资料、宣传稿件、数据报表、总结报告等，整理为纸质版 + 电子版两套档案移交采购方。

4、人员配置与资质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需配备 1 名专职项目总负责人、多名现场执行专员，总负责人需具备 3 年及以上大型文体、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全流程操盘经验，熟悉北京市大型活动报备、安保、消防流程。

教学 / 展演人员：武术社体指导员、太极教练、展演队员须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武术段位证书，动作示范标准，具备群众教学、现场展演能力，积极与当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场地、驻地的消防、卫生等工作，保证活动期间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在场地及驻地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安全、保险要求

为所有参演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提交采购方留存。活动期间密切对接区气象局，实时掌握气象信息，遇暴雨、大风、高温等恶劣天气，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调整活动时间或转移场地。

6、宣传与线上运营要求

配合各级媒体完成现场拍摄、采访、素材供给，按时起草、发布新闻通稿，运营数字化平台建设及运维。全程拍摄高清照片、高清视频，留存各环节原始影像素材。

7、场地、器材、人员、物料清单：

项目	
场 地	包含武术指导员培训班、丰台区 26 个街镇太极健康普及推广、武韵风采太极文化汇、太极健康·如意人生主题盛典项目在内的所需场地
器 材	音响设备
物 料	帐篷、桌椅、活动证件、主持人手卡、麦标
媒体宣传	多平台媒体宣传物料及推广服务、主题宣传片、预热视频、摄影摄像、图片直播
景 观	主背景板、立屏展架、舞台、横幅
医 疗	救护车、医生、护士
安 保	安保人员、铁马、1 米线
餐 食	根据活动需求提供工作人员餐食
搬运	搭建搬运工人
服装	活动定制服装
人 员	项目所需专业评审专家、主持人、音响师、统筹、工作人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丰台区打造武术特色区-“京武盛会·丰台之约”武术系列活动（武术邀请赛、武林万人争霸赛、太极健康直通车） 委托合同书

甲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活动名称：

项目 1：2026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武术邀请赛

项目 2：2026 年丰台区第十一届“承者风范”武林万人争霸赛

项目 3：2026 年“太极健康”直通车活动

2. 乙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活动场地保障、活动安排与协调管理、场地租赁（含功能用房、场地工作人员）、活动物料制作与安装、安保服务、卫生防疫、物资搬运、活动桌椅桌布提供、音响设备租赁、救护车现场保障、人员保险购买、基础用电保障、基础保洁等全部活动配套服务，所有服务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公共卫生标准及甲方具体要求。

二、付款方式

1. 作为对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报酬，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除此之外，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即人民币：__元（大写：_____）。甲方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活动总结、照片、视频、制作物示例图等），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尾款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_）。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具体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对所有活动方案进行修改，乙方按照调整后方案执行。

3、甲方对乙方在活动执行期间有监督的责任、尤其是在审核经费预算时，应采取严肃认真、节俭办活动的原则，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4、活动结束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使用活动经费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

5、甲方有权参与本次活动人员培训及执行过程，有权查阅相关资料。

6、当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过错情况，甲方认为其不足以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应当遵照甲方要求执行，于一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到岗。

7、甲方对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减少或调整服务内容。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举行活动，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相应调整乙方工作计划，且甲方不承担因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有效推进活动执行，乙方须为本次活动成立专门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组成规范、专业、稳定的队伍，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须确保所有活动执行人员具备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名单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提交。

2、乙方负责活动组织工作、活动前相关的培训及推广活动。

3、乙方应对甲方举办的活动，制定明细的活动管理流程和活动举办方案，报甲方签字确认，上述流程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活动举办方案（含活动项目、时间的确定；主办方、承办方的对接；场馆和规模的确认；活动参与人员身份的确定；活动宣传及推广方案<含是否有赞助商>的制定；活动流程方案的拟定；奖励及奖品方案的制定等）；

（2）活动前期准备流程及方案（含召开活动前协调会、活动筹办准备等工作清单）；

（3）活动当日工作流程及方案（含签到、开幕、活动启动、活动进行、退场清场等）；

（4）活动后流程（含场地交接、物品交接、总结回顾、资料建档存档等）；

上述流程和方案由乙方拟定后，甲乙双方约定时限要求方可执行。

4、乙方应提出本活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防各种意外时间的发生。

5、乙方负责与参赛人员（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完成赛事活动。

6、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关计划。若甲方提出相关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合理基础上进行相应整改。

7、活动经费是政府财政专项经费，乙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财政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及活动经费预算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

8、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活动经费票据复印件、资金使用自查报告。活动全部结束后，汇总全套方案、报备材料、台账、影像资料、宣传稿件、数据报表、总结报告等，整理为纸质版+电子版两套档案移交采购方。若延迟报送，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9、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自身过错，给甲方或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参赛选手或其他民事主体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协议约定之委托事项乙方未完成或未注意到，致使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赛事活动中的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等，以及甲方为追偿以上损失、消除影响、排除妨碍而付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报告甲方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本委托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总结报告委托事务的整体处理结果。

1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甲方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乙方擅自变更指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赛事期间产生的所有影像、图文、标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

13、乙方享有本次赛事的合法招商权，可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赛事宗旨及甲方整体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开展赛事赞助、合作、品牌推广等招商相关工作；招商方案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妨碍或影响赛事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4、乙方有义务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赛事的保密信息及内部情况等负有保密责任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撤销、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就本次活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履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调整 and 停止工作。因甲方自身原因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补偿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工作人员若因自身过错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项目委托期间给其他任何第三人、乙方工作人员本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除此之外，乙方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甲方损失 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做到活动经费专款专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项目的全部已收款项，并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若乙方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或转委托对象不具备执行资质，或实际执行方与报备第三方不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因转委托第三方行为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公众索赔及声誉损害的，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项目的全部已收款项，并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系最低赔偿金额，不影响甲方主张超额损失赔偿的权利。

8、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六、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指的赛事活动因法定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相关安排发生变化，造成协议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履行协议情况经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乙方需提供详细凭证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合同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另行协商履行方式。

七、补充条款

1、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该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通知与送达

1、以本协议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派员当面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和本条指定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甲方的联系人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接收乙方邮件的邮箱为

3、乙方的联系人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接收甲方邮件的邮箱为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